

上海市青浦区  
章浜新村 10 号 104 室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GUOHE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沪国衡估字（2018）第 0003 号

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章浜新村 10 号 104 室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孙锋 3119960050      顾娟 312004008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上海市青浦区章浜新村10号104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估价目的

因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8执5311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该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青浦区章浜新村10号104室房地产，权利人为吴■■■，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为63.50平方米。

#### 三、价值时点

2018年1月10日。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8年1月10日的市场价值。

####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章浜新村10号104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1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

（RMB 34,450元/平方米）

总价格：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

（RMB 2,188,000元）



七、特别提示

无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明荣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